

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文件

厦海政〔2021〕95号

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 关于转发陈暖阳等任职的通知

区直各办、局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各有关单位：

接厦海委干〔2021〕41号文通知：

因任职试用期满，经考察，有试用期间能够胜任本职工作，
决定正式任命：

陈暖阳为海沧区司法局副局长；

蔡红卫为海沧区城市管理局副局长；

柯金水为海沧区东孚街道办事处副主任。

以上任职时间从2020年4月算起。

陈鹭雄为海沧区海沧街道办事处副主任。

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

2021 年 6 月 30 日

抄送：市公务员局，市人社局，区委、区人大、区政协。

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 年 6 月 30 日印发
